

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單

研 究 生 姓 名		(需本人簽名)		
學 系 學 院		學院 學系(所)碩士班		
學 號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
論 文 名 稱				
原 因				
新指導教授	姓 名		職 稱	
	身分證字號 或 員 編			
	本校教師免填下面欄位			
	任職學校 系 所		銀 行 帳 號	
	戶籍地址			
指導教授 同意簽章	新任教授 簽 章	(簽名)		
	原任教授 簽 章	(簽名)		
系所承辦人員		(簽名)		
系主任(所長)		(簽名)	院 長	(簽名)
備 註	一、 研究生因特殊原因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時，應填具本表，提出申請。 二、 更換原因：(依本校延聘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學位考試委員處理原則辦理) ☐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，原指導教授返還已支領之論文指導費。 ☐ 指導教授因身故、重病等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由系(所)經費支付。 ☐ 學生自行更換指導教授，由學生自行支付。 ☐ 新任指導教授自願無酬指導。 ☐ 新增(減少)共同指導，費用折半，由學生自行支付。 三、 指導費用：4,500 元。			
繳 費	☐ 奉核後，請至出納組繳交 元，收據正本繳回教務組。 ☐ 免繳費。			

2023 年 8 月修訂二層決行；2026 年 9 月修訂更換原因

進修學院承辦人：

組長：

院長：